

青岛市汽车内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抽样基数：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 10 块，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汽车内饰材料沿不同方向有不同燃烧速度，则应在不同方向分别截取样品 10 块，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 356mm×100mm。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GB 38262-2019 GB 7258-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